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54号

当事人：北京鸿孙中医院柳州分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CKAPY22U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街道河西路2-6号河西建材A10栋旁201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兴强

身份证件号码：*****2034

2024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河西街道河西路2-6号河西建材A10栋旁201号门面的北京鸿孙中医院柳州分院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北京鸿孙中医院柳州分院经营场所张贴的广告牌上称其经营的食物“地龙松针营养素产品是要药食同源的生产批号，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医学科研成果一等奖。科研成果登记号：QF560585N。所以对各种痛症肿瘤、发烧、头痛、咳嗽、中风偏瘫、各种癌症肿瘤、子宫包块、肌瘤、乳腺增生。吃用药粉和药丸二十天后看到肿瘤消失、癌症病人晚期吃不下东西，经吃药粉3天马上见效好转。当天晚上好睡，2天马上可以吃的东西”。该诊所涉嫌发布含有虚假内容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我局于2024年7月18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柳州市河西街道河西路2-6号河西建材A10栋旁201号门面从事医疗咨询服务活动，在其经营场所墙壁上张贴广告牌2张，称其经营的食物“地龙松针营养素产品是要药食同源的生产批号，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医学科研

成果一等奖。科研成果登记号：QF560585N。所以对各种痛症肿瘤、发烧、头痛、咳嗽、中风偏瘫、各种癌症肿瘤、子宫包块、肌瘤、乳腺增生。吃用药粉和药丸二十天后看到肿瘤消失、癌症病人晚期吃不下东西，经吃药粉3天马上见效好转。当天晚上好睡，2天马上可以吃的东西”，以上广告涉及治疗疾病功能。据当事人负责人陈述，上述广告费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等情况；2、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证明当事人销售过程情况；3、证据提取单2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发布广告情况；4、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的违法事实；5、执法人员调查到的当前同类广告价格表，证明广告费用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负责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

2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六条，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7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3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